

中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日本京都2001年9月26-28日）

二十一世纪东西方跨文化对话的哲学问题和前景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研究员 李鹏程博士

前言：广义“全球化”的现实事实

当人类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由于地球上的交通、电讯、工商事业已经达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平，而且这种态势还在继续迅速发展着，因而跨国界、跨民族、跨地区的人类活动的类型和事件日益增加、甚至达到了十分频繁的程度。从这个宏大视角来考察和理解的广义的“全球化”现象，已经是每一个生活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人们必然承担的一种“生存”命运：

我在哥本哈根机场看到过那里有众多的亚洲人和拉丁美洲人，我在拉萨八角街看到过那里有众多的欧洲人和北美人，我在东京新宿看见过那里有众多的东亚各国的人和西方人。

无论在世界的哪个地方，只要我们打开电视和短波收音机，我们在不同的波段和频道就会看到和听到众多的各民族语言的电视画面和广播；

我的电子邮箱几乎每天都接收到来自中国以外的世界许多地方的消息和询问；

在北京东三环一些大型餐馆中举办的那些跨国公司职员们的晚间聚会上，我们可以看见几乎所有肤色的人在相互热烈交谈。

.....

由于上述众多的事实和现象，我们面临着一个十分突出的时代问题。那就是“全球交往问题”。即如何处理不同民族、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不同民族和国家中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关系？

## 一、人类“全球交往”的历史回顾

要哲学式地深入地和仔细地考察“全球交往问题”，首先就应该回顾人类“全球交往”的历史。我们可以把人类全球交往的历史分为四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近代以前的民族间关系和国家间关系。在古代和中世纪的东方历史和西方历史中，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充满了征战和冲突的内容。战争的后果就是征服或者妥协，这两种后果的实现形式，就是对领土和利益的“分割和界定”。当然，战争也带来不同民族间的融合，或者高一个层次的“大民族”概念的形成。因为战争也是民族和国家间交往的方式，不同时期庞大帝国的形成，往往为商品交往线路和市场的拓展，提供更大的地理空间，促进了不同民族间人们的物质交往、从而文化交往（例如中国和西亚之间的丝绸之路）。当然，在古代和中世纪，也有国家间和民族间联合与和平的事例，而且，“和平”的思想，“天下大同”的思想，在古代东西方民族中都已经有所表达，形成为人类的美好社会理想。但是，在（一）“战”、（二）“分割界定”与（三）“联合”“和平”这三个基本的人类行为中，“联合”与“和平”并不占人类关系的主流地位。总的特点是：这一阶段的所谓全球交往还只是指全球各地局部的地域性交往，而且，军事实力总是这种交往关系的实际的直接决定因素。

第二阶段，欧洲海盗抢劫非洲、拉丁美洲和东方的阶段。从欧洲人15世纪末、16世纪初“海外航行”“发现新大陆”开始，首先是葡萄牙“探险者”和西班牙“探险者”对全球的抢劫，继这两国之后的是荷兰、英国和法国等西方国家的侵略者对全球的“继续发现”和继续抢劫。在从16世纪算起的三、四百年间，欧洲探险者的远洋航行，把整个地球上的人类民族和国家纳入了一张统一的圆形地理图。这一时期的基本特点是欧洲殖民主义对全球进行野蛮的抢劫，针对殖民主义者的血腥屠杀和掠夺，非洲的黑人、美洲的印第安人和亚洲的黄种人，开展了如火如荼的反对殖民主义的壮烈斗争。这一时期的全球交往已经突破了局部地域交往的规模，而真正成为“全球”的；但这种交往是在“白人种族优越”、“有色人种野蛮愚昧”的理念支持下进行的，因而充满了白人用各种凶残办法对“有色人种”进行屠杀和灭绝的丑恶行为，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反人道主义犯罪时期和最大的种族犯罪时期，仅16世纪上半叶，西班牙殖民者在加勒比地区残暴屠杀印第安人1200万至1500万。但是在这一时期，也有人道主义的涓涓细流。欧洲文艺复兴遗留下来的人文思想被应用于处理欧洲人与有色人种的关系：例如在拉丁美洲的耶稣会士中，有人帮助殖民者“说服”印第安人“归化”，接受白人殖民者的剥削与奴役；但也有人反对滥杀无辜、草菅人命，为印第安人争取生存权利。“海外贸易”在这一阶段逐步发展起来，尽管交易价格并不合理，但随着这一交易的发展，有色人种从作为被直接抢劫、屠杀和贩卖的对象，逐步转变为商品交易对象。在不平等的国际市场上，逐步具有了“交易者人格”。

第三阶段，欧美资本向全球输出阶段。18世纪末至19世纪下半叶欧洲产业革命过程中，以至直到20世纪下半叶，殖民主义开始逐步从抢劫和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当地财富，转向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设立工厂和车间，进行物质产品生产。然后把产品卖给当地的人，同时销往欧美和世界各地。这一阶段的交往特点是欧洲的“工厂搬家”到“海外”殖民地。在此前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原料和土特产品运往欧美，这时则是在殖民地生产的产品运往欧美，而此前的欧美工业品输出在这一时期则转变为“资本输出”和“技术输出”。由于“海外生产”需要设施支持和当地人力支持，于是，在欧美帝国主义的侵略下，许多亚非拉国家开始逐步具有了本土最初的现代工业生产设备和运输设施，开始逐步具有自己本土的“工人阶级”和现代技术人才，开始了自己本土的“现代化”起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在为欧美生产出消费的物质产品的同时，为自己“生产出”了现代型城市，生产出了工厂、交通和技术。但同时，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以欧美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设计的既定程序和既定模式中进行的。这也就决定了欧美标准、从而欧美思想文化被作为全球“通则”被认可和被执行。不但欧美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人们自己这样认为，而且亚非拉地区希望民族图强的人士也这样认为。例如中国19世纪后半叶的“洋务运动”中的激进派，就持有这样的看法，日本现代化的伟大先驱福泽谕

吉在讲到日本的发展道路时也说：“现在世界各国、即使处于野蛮状态或是还处于半开化地位，如果要使本国文明进步，就必须以欧洲文明为目标，确定它为一切议论的标准。”（《文明论概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页）。可见，“欧美中心论”、“欧美模式论”或者“欧美标准论”。几乎是这一时期全球公认的交往关系模式、程序原则和价值原则。后面要接着描述的第四阶段，是前三个阶段的继续，它已经从历史深处走向了我们的现实。

## 二，二十一世纪广义“全球化”中的文化紧迫性

要特别强调在上述第三阶段之后的第四阶段。这就是与当前东西方文化关系十分密切的现代阶段。可以把这个阶段称为亚非拉民族独立的阶段和资本主义文化价值以符号形式输出的阶段。

20世纪人类历史中全球交往关系的最大特点，就是欧美帝国主义的殖民主义体系土崩瓦解。广大亚非拉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纷纷摆脱欧美帝国主义的控制，获得了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在大势驱使之下，广大第三世界民族国家的独立主权得到全球普遍认可和文本尊重。国际关系被赋予新的交往内容：国家间应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进行“平等”、“互利”的交往，这成为无论是欧美世界还是广大亚非拉世界的一般国际原则。同时，有色人种与白人的人权平等原则，也在美国南北战争之后的100至200年间，被公开承认为全球人类的个体关系的普遍原则。所有这些，无疑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巨大进步。

但是，在经济领域，从20世纪到现在，由于欧美国家与亚非拉广大地区的历史进程的差异，因而存在着经济发展水平的巨大差距。全球各国的“工业化”，仍然以欧美为楷模。在这种思维模式中，“追赶”、“复制”和某种程度的“依附”和“路径依赖”，就成为不言而喻的“真理”和事实。

尤其是如下的两个新现象，加深了全球交往关系的复杂性。

其一是跨国公司这种新的经济组织的出现，使得资本在全球的流动更加迅速和便利，资本持有者的权利超越了民族国家的政治限制。从而，资本持有者的文化价值和管理模式被作为高于一切民族、国家和区域的文化价值的“新”的“普遍交往规则”，以其强大的资本为后盾，在全球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发挥着重大的、而且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其二是20世纪新产业革命和信息技术革命的新情况。信息产业和以其为依托的文化产业在发达国家尤其在美国迅猛发展，它成为全球最大的、且最具有生气的“朝阳”产业，成为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对外出口的最大支柱。美国的计算机软、硬件产业、娱乐消费产业（例如好莱坞电影片和各种电视片、录象片，以及迪斯尼娱乐模式）和快餐业（麦当劳、肯德基等等）都已经以不可阻挡之“席卷全球”。在信息革命所形成的高新技术的负载上，文化价值（生活方式）和文化符号的出口，已经成为全球交往的普遍事实。

如果说第二阶段的广义全球化通则是以“船坚炮利”为表达的军事力量的话，第三阶段的广义全球化通则是以工业产品和工业资本为表达的物质产品经济力量的话，那么，在第四阶段，广义全球化的通则就是以电子产品、电脑软件和娱乐休闲消费模式为表达的文化价值和生活方式。

面对现时代广义全球化的基本形势，我们应该关注两点问题：

第一，目前有一种被称之为不言而喻的“理性话语”，例如认为，所谓国际平等，所谓不同国家和民族间的个人的平等，应该是以共同遵守“国际关系准则”为基础的。这就是说，无论是第三世界的人还是欧洲人，都必须遵守共同的国际关系准则。这里所说的共同准则，也就是那些业已存在的各种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以及国际组织章程等等。这似乎很有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面前人人平等”的味道，似乎是很“公正”的。但是，为了真正认识这种“平等”，我们应该对“平等”的前提进行哲学思考。也就是要讨论这些国际条约、协定和章程的思想基础：它们是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为了什么利益而制定的？“共同制定”所代表的“共同意志”所涉及的“共同”的范围到底有多大？实际上，近代以来，欧洲人十分自信地认为他们的理性原则就是全人类的普遍原则，他们代表了人类思想发展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成就；同时，由于欧洲现代工业文明从客观上比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文明在物质实力上强大，加之欧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强力侵略政策，就造成了近代以来的“欧洲中心论”的思想文化形势。这强烈地影响着全球人类的思想方式和精神生产方式。通过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较早的国际条约、协定和章程之中的大部分文本，是由欧洲人（或者以欧洲人为主）“欧洲中心论”的思想制定的，它们所反映的思想和倾向是以发达国家的利益为基础的。或者说，很少或者较少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利益。虽然到20世纪中叶以后，由于众多发展中国家摆脱殖民主义的枷锁而独立，逐步在全球国际事务中争取到了越来越多的发言权，因而使得上述情况有所改变，但是，欧洲中心论的思想模式，在很多情况下，在很长时间内还发挥着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尤其在全球经济秩序方面，如前所说，全球许多国家的“工业化”，仍然以欧美为楷模。在这种思维模式中“追赶”、“复制”和某种程度的“依附”和“路径依赖”，就成为不言而喻的事实。跨国公司就是超越政治之上进行这种模式推广的有力“机器”。而支持欧洲中心论的基础是欧洲近代文化。推行欧洲中心论实际上就是有意无意地推行欧洲近代文化。

第二，全球经济的信息化和文化产业化趋势，代表的是新一轮的广义全球化浪潮，它意味着要以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为实力为武器，“刷新”世界产业布局，在这个意义上，像15世纪末一样重新“发现新大陆”，重新描绘21世纪的世界地图，创新确定新产业进行经济扩张的“洋流方向”和“季风”区域。在信息高新技术的负载上，是文化产业，它内涵着文化价值的流动趋势和覆盖力量。如前所述，我们不得不承认，美国的娱乐文化、快餐文化和影视文化，已经在全球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它极大地冲击着发展中国家对自身传统文化的延续和传承，理解和应用，发展和创新。

可见，我们在广义全球化的大形势下，遭遇到的最深刻而最迫切的问题是文化问题，是欧美文化与发展中国家的传统文化的关系问题。在我们东方人的视域中，是东西方文化的关系问题。

当然，我们并不全盘否定西方文化、即欧美文化，应该对它进行全面而具体的、准确的考察和分析。学习它的长处，避免它的短处。但无论如何，在当今时代，欧美思想中心论和欧美文化中心论都已经是过时的东西了，不应该再坚持和推崇。同时，我们也不应该回到传统的中国中心论或者东方文化中心论。因为无论是欧美文化中心论或者东方文化中心论，都是狭隘的地域文化优越论，是不符合人类历史向世界主义发展的客观趋势的。在这里顺便提一句：在20世纪的最后几年，在东方和西方，都有人作出过“21世纪是东方人的世纪”或者“21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的论断。对于这种论断，我们应该一笑置之，如果论断者是西方人，我们感谢他们对我们的厚望；如果论断者是东方人，我们应该鼓励他们的进步勇气，都是同时必须向他们指出，他们的文化愿望还并没有摆脱地域狭隘性的束缚。

因而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不是以西方为中心还是以东方为中心的问题，而是必须超越这两种狭隘性而研究“全球规模的、人类共同的世界文化”的可能性。

我们所应用的方法，不是立足于片面的东方，也不是立足于片面的西方，而是在这两个惯常被无意识地、不自觉地应用的立足点之间寻找一个“中点”，这个“中点”不是那两点的折中，而是在两点间形成文化张力，进行文化对话。

## 三，东西方跨文化对话的根本论题及其前景

跨文化对话的哲学前提，应该首先是对于已有的国际条约、协议和规章的价值意义的暂“悬置”；对于地域性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通用性评价的“悬置”；然后通过东西方文化对话的苏格拉底式的“辩证法”，追寻人类普遍共同“通用”的文化真理。

文化对话可以在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并以各种方式展开，但是所有的对话最后必然都要归结为哲学问题对话。根据我的哲学思考，我认为任何文化对话都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哲学问题的探讨：

暂以社会观念方面的对话研究为例，看看东方的“家本位”思想与西方的“个体本位”思想之间的差异和融合的可能性。

东方的家本位思想起源于古代东方人对血缘关系的执着。这与古代东方人的农业生产方式和治理水患的活动方式是分不开的。东方人形成了关于家的一系列完备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对血缘亲情的重视，并以血缘亲情“家模式”来规划和建设自己的社会。从而为与家集体认同与合一而确立了个体的内在道德修养任务和外在伦理关系行为规则。然后把内在的道德和外在的伦理规范结合起来，形成“诚心”、“尽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知行一体化模式。以内心

的“仁”、“义”、“理”、“智”、“信”的道德修养为形上追求，以外在的“三纲五常”人际关系的规范为行为准则，追

求“仁”“贤”“圣”的完满人格，以此来建构“小康”以至“大同”的理想社会。在这个社会理想中，任何人都是家模式中以及拟家的社会模式中的一个关系要素，个性的规定性就是道德是否高尚。而道德的规定性就是个人在人际关系中、在确定的等级关系中和集体行动中的表现好坏。一个“无德”或者“缺德”的人，在东方社会中没有立锥之地。道德本身也表达一种情感关系，在等级区分的大框架内的不同的友善和互助，也被以情感的方式和话语的方式来加以表达。“礼”和“规矩”被作为对人的个性的评价标准。社会等级以道德的高低级别加以划分，领袖人物应该是家系统中或者拟家的“国家”系统中道德最高尚的人，因而，对道德的遵从形成了对权威人物的崇敬以至崇拜。按照传统的文化意义来说，崇敬和崇拜的并不是某个个人的身体，而是他所体现的道德精神。集权模式的合理性、权威人物存在的合理性，就在于此。

西方的个体本位思想与东方的家本位思想根本不同。站在西方个体主义的立场上，从西方“民主”和“个人自主”的眼光看东方，根本不可能对东方政治文化和政治理念中的“王道”与“霸道”进行区分，而笼统地把东方集体主义与西方的“独裁”模式混为一谈。

当然，东方人对于西方的个体主义，也缺乏深切的本质理解，容易以东方文化的立场，把自由和个人自主解释为庄子的“无边无际”的“任性”的、以至“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从而对于个体主义和自私主义不加区分，进而笼统地把它斥责为“反动”。

在此情况下，我主张开展东方的家文化与西方的个体主义文化的具体对话，相互加深客观的理解，从而进行切近文化本意的解释。在这个共同的哲学反思基础上，重新研究诸如“民主”和“王道”、“个体主义的自由”与“集体主义的道德”之类的概念，寻求它们之间进行沟通的可能性。也许这是进行东西方文化对话的一个增强相互理解的益而互利的方法。

以此个案研究的例子为开端和模式，可以进行以下几个大的文化哲学思想差异的对话研究。这些研究涉及的问题是：

人与自然的关系：物我同一与物我分殊

人在世界上的行动依据的确立：内在素质与外在规则

还有其他更多的、更为丰富的对话内容。

我认为，只要东西方人类、尤其东西方思想界和哲学界在当今广义全球化的大形势下，放开眼界，环视全球，以人类和平和幸福为共同的重任，以相互友善的交往态度，积极开展相互的思想和文化对话，逐步达成更多的全人类共识的可能应该是存在的，在此基础上，公正无私地不断修正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国际交往规则和惯例，并且放弃以各种实力上的优势进行扩大民族和国家以及人类个人间的差距和隔阂的行动，人类的和平和共同幸福是可能的。当然这是一个十分漫长和艰辛的发展过程，在其中肯定会有许多斗争、曲折和磨难。但是我坚信，东西方思想和文化的对话，将对于促进这个过程的积极进步，是有益的，是有意义的。我认为，作为哲学家，就应该以这样的态度、以自己尽管菲薄的力量，来亲手书写人类文化的进步历史。

（全文完。2001年8月3日星期五）

作者通讯地址：

100732 中国北京

建国门内大街5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电话：6513.7744-5539

电子邮箱：lpc79@yeah.net

[回主页](#)

---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65137744-5520 传真：(010)65137826